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一岛一园”后勤服务
原材料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0329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一岛一园”后勤服务原材料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057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
7. 采购需求：
序号：1； 标的名称：其他服务； 服务内容：“一岛一园”食堂蔬菜、水果、牛羊肉、蛋、禽、冰鲜水产、杂粮、副食品等采购及配送服务； 服务期限：1年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4）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加，参与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

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2-27 至 2026-03-0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10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其他事宜：请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当天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远程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②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询。③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揭恒星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恰好园

联系方式：0951-5038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魏伟、赵亚楠、官才文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3 号楼（B 座）3014 室

联系方式：0951-8765636

代理机构：宁夏源通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026-0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一岛一园”后勤服务原材料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揭恒星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恰好园 电 话：0951-503816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3 号楼（B 座）3014 室 项目负责人：魏伟、赵亚楠、官才文 电话：0951-8765636 邮箱：/

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4）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p>
---	--

	<p>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加，参与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p>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3-10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 供应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
15	磋商时间：2026-03-10 09:00 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供应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30%收费。 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 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0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小微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对参加政府采</p>

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规定，采购人对参与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p> <p>《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p> <p>4.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p> <p>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2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响应文件要求：</p> <p>1.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p>

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响应文件。具体生成响应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TF）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解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供应商须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供应商须及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TF）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

	<p>一致，否则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4. 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p>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p>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解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p>
3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p>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响应文件中为首次报价，评审环节进行二次报价，各响应单位应当在评审环节及时更新系统，并在系统上按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p>

	后报价。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服务期：1年。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序号：1； 标的名称：其他服务； 服务内容：“一岛一园”食堂蔬菜、水果、牛羊肉、蛋、禽、冰鲜水产、杂粮、副食品等采购及配送服务； 服务期限：1年

2、标的详细参数：

1.2 服务标准及要求：

1.2.1 蔬菜类

1.2.1.1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2.1.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严禁提供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提供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叶菜类（白菜类、甘蓝类和绿 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 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 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 菜属

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大葱、分葱、四季葱等）：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竹笋、黄花菜、芦笋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2.1.3 蔬菜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1.2.1.4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农户集体、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1.2.1.5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2.1.6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1.2.1.7 食材供应商所供应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1.2.2 水果类采购

- 1.2.2.1 果实外观应整齐，无明显外伤、破损、腐烂等；
- 1.2.2.2 果皮应光滑，颜色应鲜艳，与同类水果相符合；
- 1.2.2.3 果实大小均匀一致，无明显变形和凹陷。
- 1.2.2.4 果肉应饱满，口感应具有水嫩、脆甜等特点；
- 1.2.2.5 果肉应紧实，不松软，无渗漏多余汁液；
- 1.2.2.6 口感应与水果的品种相符合，不应有异味或苦味。
- 1.2.2.7 果实应无虫蛀、虫侵或内部腐烂等现象；
- 1.2.2.8 果肉应具有较好的保水性，不过于干燥或松脆；
- 1.2.2.9 果肉应具有一定的韧性，不应过于粉糊状；
- 1.2.2.10 果肉应均匀透明，无色素或斑点。
- 1.2.2.11 水果的营养成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维生素 C、纤维素等含量；
- 1.2.2.12 果肉应富含水分，并且含有适量的糖分、蛋白质、维生素等。
- 1.2.2.13 水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农药残留的要求；
- 1.2.2.14 水果的包装应结实牢固，能够保护水果不受损。

1.2.3 牛羊肉采购

鲜肉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必须符合肉类食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1.2.3.1 质量要求：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有病、死牛羊肉。应符合银川市肉菜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

1.2.3.2 冷藏储运。提供《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1.2.3.3 验收标准：按照 GB2707，GB/T22289-2008，GB/T9959.1，GB/T9959.2，GB/T 17238-2008 标准执行，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1.2.3.4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1.2.3.5 供应肉制品需提供肉制品药物残留检疫报告。

1.2.4 鸡蛋采购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2749。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2.5 禽类、鱼类、水产类新鲜原料采购

1.2.5.1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 (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 (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 (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 (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 (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 (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1.2.5.2 冷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1.2.5.3 新鲜水产品：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肉质无异味无腐烂（如需剖杀的鱼，必须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且保证当天加工配送。

1.2.6 杂粮采购

1.2.6.1 颗粒饱满、均匀，无破损、无虫蛀、无霉变；

1.2.6.2 色泽自然，无明显变色或杂质。

1.2.6.3 水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通常不超过 14%，防止霉变。

1.2.6.4 杂质控制：杂质（如砂石、秸秆等）含量低于国家标准（通常 $\leq 1\%$ ）。

1.2.6.5 卫生指标：无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问题，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2.6.6 营养价值：保留天然营养成分，如膳食纤维、维生素、矿物质等。

1.2.6.7 包装完好，密封性强，防潮、防虫；

1.2.6.8 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营养成分等信息。

1.2.7 副食品采购

1.2.7.1 外观正常，无变形、无变色、无结块；

1.2.7.2 质地符合产品特性（如粉状产品应细腻，固态产品应结构均匀）。

1.2.7.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非法添加剂；

1.2.7.4 微生物指标（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符合规定。

1.2.7.5 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晰，保质期明确，确保在有效期内。

1.2.7.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等。

1.2.7.7 口感与风味：保持产品应有的口感和风味，无异味、无变质。

1.2.7.8 包装材料符合食品级标准，无污染；

1.2.7.9 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泄漏。

2. 商务要求

2.1 供货要求

2.1.1 交货期：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原材料清单、配送时间等进行供货，供货时间不得擅自变更（如有变化必须提前 2 小时通知食堂

采购人员)。

临时紧急增加的原材料，要求 2 小时内配送，原材料验收不合格部分须在 2 小时内进行更换。

粗加工的商品（例如去骨牛羊鲜肉，去鳞及内脏的鲜鱼等），供货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1.2 交货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干部住宅区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1.3 本项目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预计采购量仅供参考。

2.1.4 供货合同期：1 年。

2.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原材料来源可进行有效追溯，并提供承诺。

2.1.6 供应数量：应当以净重为准，去除泥土、外壳等不能食用部分。

2.2 质量要求

2.2.1 所供的原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污染物限量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2.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原材料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原材料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提供的原材料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

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原材料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2.3 供应商须清晰地列出原材料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2.2.4 原材料有包装的，原材料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原材料。提供的原材料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2.2.5 原材料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原材料应无损伤、无腐烂、无寄生虫和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原材料应确定原材料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2.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原材料未违规使用添加剂，不使用非食品添加剂，不滥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添加标准均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所供食材安全均已通过第三方正规检测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测，并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检测标准。如果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

3. 配送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服务进行任何方式的

分包、转包。

3.2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3.3 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所需原材料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

3.4 供应商应具有对各类原材料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5 供应商应配备具备冷藏（保鲜）功能（配送蔬菜、牛羊肉、冰鲜水产类、水果等）的配送车辆，设备、工具及盛器材质应安全、无害，内外干净卫生，并定期消毒，保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符合原材料配送要求。运输过程中应包装完整，且在包装上注明包装时间、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在收货时充分告知。

3.6 供应商配送人员须统一着装，着装干净、整洁，佩戴工牌。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材料质量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如司机、装卸货等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实行持证上岗（驾驶证、健康证）。

3.7 供应商应根据原材料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原材料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原材料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产品，并做退货处理或供应商负责更换产品，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8 采购人正常情况下应至少提前半天，通知供应商所需原材料内容，内容应明确品名、数量、质量、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如遇紧急情况，采购人可电话通知供应商临时供货，供应商必须积极响应，在两小时内送达，如不能按时送达，需提前告知原因并提供情况说明。

3.9 供应商送货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所供蔬菜、水果、牛羊肉、禽、蛋及冰鲜水产品、副食品等同批次的农药残留检验合格、食品检验合格、动物检疫合格或质检报告、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应当真实、清晰、完整。

4. 验收要求

4.1 所有原材料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原材料必须通过国家及行业部门或所在地区及行业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4.2 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部门近期的质检报告单。

4.3 所有原材料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4.4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抽取供应商所配送的原材料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至两次，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5 若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

进行赔偿。

4.6 原材料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人指定厨师长/厨师和供应商，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原材料的质量无异议，确认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4.7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在验收时对检查质保期不合格的，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原材料，做退货处理或供应商负责更换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对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原材料，做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补足产品，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延迟交货责任；对数量检查发现短缺的，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数量补齐原材料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数量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自行将多余原材料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4.8 采购人及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或原材料质量持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先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双方对存有异议产品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相关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4.9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所供应原材料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4.10 因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 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5.1.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1.2 供应商配送应建立出入库台账。

5.1.3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肉禽水产类的配送应有专用冷藏保险设备(如冷藏车)，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1.4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更换相应数量的原材料。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

5.2 合同解除机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配送合同：

5.2.1 因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5.2.2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所配送原材料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制定的食品安全标准规范。

5.2.3 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考核评价机制进行考核，出现 2 次及以上 60 分以下情况。

5.2.4 合同到期或者预算用完。

6. 考核评价机制

采购人在日常验收货物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五个方面，分别是：配送时间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原材料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人需求的一致性；原材料质量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配送服务响应的及时性；配送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态度情况。共100分，80-100分为优，60-79分为良，0-59分为差，每月考核评价为良的将扣除当月供应原材料应付总价款的2%，考核评价为差的将扣除当月供应原材料应付总价款的10%，并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合同期内出现2次及以上考核评价结果为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报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市场询价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供应商报价折扣率需综合考虑人工、配送、原材料价格、税费、退换货等合同履行所必要的费用，如供应商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针对报价说明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7.1 基准价认定标准

采购人每月组织供应商前往宁夏新世纪农产品冷链批发市场对蔬菜、水果、牛羊肉、蛋、禽、冰鲜水产、杂粮、副食品等原材料进行询价，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基准价。

7.2 结算

每月据实结算,每个月月底前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完成上个月货物数量及款项核对工作,经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上个月货款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按采购人内部财务付款流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加，参与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提供明细表，不存在关联企业提供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提供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商务要求；
9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本包段以折扣招标，中标后根据折扣据实结算。</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折扣 10 分。</p> <p>1. 折扣报价以 10 以内数字填写，例如：九折填写为 9.0 折，九五折填写为 9.5 折。</p> <p>2. 出现下列情形：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折扣合理性</p>
2	食品质量及卫生控制方案	20.0	<p>依据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品质与卫生监管方案，其内容覆盖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食品质量监管方案；②食品质量管理体系；③原料来源的品质保障举措；④原料本身的品质保障举措；⑤原料包装等各环节的品质保障举措；⑥质量或卫生安全事件的处置措施；⑦原料储存方案及管理辦法；⑧食品卫生监管控制方案；⑨人员卫生监管控制方案；⑩保鲜仓库及冷冻仓库环境。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p>

			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应急预案	20.0	<p>根据本项目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应急方案；②恶劣天气应急保障能力及措施；③道路状况应急措施；④食品安全应急措施；⑤存储设备或场所故障等应急措施；⑥突发性事件应急措施；⑦供应保障应急措施；⑧车辆紧急配送措施；⑨人员临时补充应急措施；⑩食材的紧急需求应急方案。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管理制度方案	10.0	<p>确保供货无漏洞，食品安全有保障，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各项制度及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库房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2. 人员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3. 食品安全体系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4. 岗位职责及质量考核办法制度及保证措施。 5. 食品追溯系统（进货、库存、销售数据管理等）制度及保证措施。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服务承诺	10.0	<p>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承诺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技术保障措施；⑤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⑥处理时限（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加货）；⑦现场服务承诺及到位时间；⑧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⑨提供质量承诺函（含经济处罚）；⑩售后服务的地点、联系人及电话。</p>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地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 10 分，每缺少</p>

			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退（换）货方案	9.0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退换货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退换货响应时限；2、退换货制度及流程；3、改进措施等内容。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地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7	安全保障能力	5.0	<p>1. 供应商提供保鲜仓库和冷冻库的得 2 分；（需提供房产证或有效房屋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投入专业冷藏运输车辆，每有 1 辆加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保鲜仓库和冷冻库门头标识、内部实景照片，清晰无拼接。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及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类似业绩	6.0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至今），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9	人员配置	6.0	<p>1. 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格式自拟，包括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具备信息化食材系统操作能力）、负责人身份证、健康证的得分 2 分。</p> <p>2. 配备专项配送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 2 分。</p> <p>3. 配备专项分拣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 2 分。</p> <p>注：项目拟派所有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企业实力	4.0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岛一园”住宅区后勤服务原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货方（乙方）：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采购方（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货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配送原材料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蔬菜、水果、牛羊肉、蛋、禽、冰鲜水产、杂粮、副食品等采

购及配送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2026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没有重新签订合同，但又以各自的行为表明继续履行义务的，本合同自动顺延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不变。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 1.甲方年拟采购金额预算为120万元，根据甲方需求，以实际发生采购金额进行结算。
-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对原材料市场进行考察，了解核实原材料市场价格，并确定基准价（甲乙双方共同对宁夏新世纪农产品冷链批发市场的蔬菜、水果、牛羊肉、蛋、禽、冰鲜水产、杂粮、副食品等原材料进行询价，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基准价）。每个月按照双方签字确定的市场询价单价格进行结算。双方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也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原材料特性及季节交替等因素，随时进行市场询价（如遇灾害、疫情等重大事件发生，原材料价格波动大，随时进行市场询价）。
- 3.结算方式为每月据实结算，每个月月底至次月上旬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完成上个月货物数量及款项核对工作，经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上个月货款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甲方内部财务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货款。
- 4.当月实际结算价：当月实际结算价=当月实际送货称重量×宁夏新世纪农产品冷链批发市场询价价格×(1-折扣率)，结算价应包含蔬菜、水果、牛羊肉、蛋、禽、冰鲜水产、杂粮、副食品等所有材料价款和人工、运输、税费、验收等相关一切费用。

5.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40000MB1793815B

开户行：宁夏银行凤凰支行

账号：09000141100000295

8.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原材料质量要求如下：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蔬菜类原材料必须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严禁提供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提供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蔬菜包装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水果类原材料必须外观应整齐，无明显外伤、破损、腐烂等；果皮应光滑，颜色应鲜艳，与同类水果相符合；果实大小均匀一致，无明显变形和凹陷。果肉应饱满，口感应具有该类水果应有特点，不应有异味或苦味，无虫蛀、虫侵或内部腐烂等现象，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农药残留的要求；水果包装应结实牢固，能够保护水果不受损。
-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牛羊肉类原材料及粗加工牛羊肉（去骨牛羊肉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肉质新鲜、保证无注水、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检疫报告齐全。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蛋类原材料外观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禽、冰鲜水产类原材料要求。

5.1 新鲜光禽须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

5.2 新鲜水产品，如鱼、虾等水产鲜活，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腹部坚实不膨胀，虾壳发亮、发硬，虾身较挺，肉质坚实等，检疫报告齐全。粗加工水产须肉质无异味无腐烂（如需剖杀的鱼，必须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且保证当天加工配送。

5.3 冷冻原材料须是正规厂家品牌，带 S 认证标，距生产日期 15 日内。进货渠道必须正规，根据食药监局规定保质期不过半。在保质期内解冻无异味、无腐烂情况，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杂粮类原材料应颗粒饱满、均匀，无破损、无虫蛀、无霉变；色泽自然，无明显变色或杂质；水分、杂质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无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问题，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杂粮外包装完好，密封性强；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标签标识等信息清晰明确。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副食品类原材料须外观正常，无变形、无变色、无结块；质地符合产品特性，口感和风味保持产品应有的特性，无非法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标签标识等信息清晰明确。包装材料符合食品级标准，无污染；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泄漏。

8.乙方所提供的各类原材料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乙方提供的各类原材料质量优于甲方相关要求的，以乙方为准，若有冲突的或者没有涉及到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所载明的原材料名称、数量、规格、质量要求、配送时间等信息，将原材料按双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以乙方配送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原材料的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商品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所有原材料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按甲方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配送。

3.乙方配送人员须着装干净、整洁，佩戴工牌。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材料质量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如司机、装卸货等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实行持证上岗（驾驶证、健康证）。

4.对于应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运输的，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常规食材按照甲方要求按时送达，非常规食材，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送达。

6.临时紧急增加的原材料，要求 2 小时内配送。

7.配送食材验收不合格部分，须在 2 小时内进行更换。

六、验收要求

1.所有原材料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原材料必须通过国家及行业部门或所在地区及行业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 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部门近期的质检报告单。

3.所有原材料有较好的感官性状。乙方必须确保供应的食材不出现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材。

4.原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甲方指定厨师长/厨师和乙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原材料的质量无异议，确认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在验收时对检查质保期不合格的，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原材料，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对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原材料，做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补足产品，同时乙方应承担延迟交货责任；对数量检查发现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数量补齐原材料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数量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原材料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6.甲方及乙方对验收结果或原材料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双方对存有异议产品抽样封存后，在 7 日内交相关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蔬菜类每次配送随车携带该批次蔬菜农残检测表。牛羊肉类每次配送随车携带该批次肉类的检疫证明。乙方配送蔬菜等食材残留农药，甲方将有权抽取乙方所配送的食材送至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甲方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造成第三方人员伤害的对违约责任赔偿不足部分进行追偿。

8.若乙方所提供食材质量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地方质量法规要求，导致甲方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须在前一天 19: 30 前将原材料需求告知乙方，在发出采购需求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

2.乙方供应的商品有瑕疵或未符合品质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商品退回或更换，取消订单、暂停订单。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原材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销售该批次原材料所需的相关手续。

3.如因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若工商、卫生等相关部门在检查甲方相关工作中，发生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罚款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节假日期间甲方有需求，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照常配送。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将所供原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销货单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字、入库，否则因无法正常核算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乙方应固定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通过相关体检要求并取得健康证，无各类传染性疾病。

- 9.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 10.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时应提前 2 天告知甲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甲方服务或信誉受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1.乙方要建立出入库台账。
- 1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作废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与发票金额同等的罚款。

八、文明、安全条款

- 1.乙方人员进入太阳岛、恰好园院内严禁抽烟、大声喧哗等行为，一经发现，按情节处以 100-1000 元罚款。
- 2.乙方人员进入太阳岛、恰好园院内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造成送货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配送过程中形成的拆卸垃圾等，需当天清理完毕，保证配送现场干净整洁，拒不配合，按情节处以 50-500 元罚款。

九、考核评价机制

甲方在日常验收货物中，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五个方面，分别是：配送时间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原材料品牌、规格、数量与甲方需求的一致性；原材料质量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配送服务响应的及时性；配送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态度情况。共 100 分，80-100 分为优，60-79 分为良，0-59 分为差，每月考核评价为良的将扣除当月供应原材料应付总价款的 2%，考核评价为差的将扣除当月供应原材料应付总价款的 10%，并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合同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考核评价结果为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一经发现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甲方有权终止配送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因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 (2)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所配送原材料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制定的食品安全标准规范；
 - (3) 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考核评价机制进行考核，出现 2 次及以上 60 分以下情况。
-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及时送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货物所支出的运输费用以及购买货物的差价。
- 3.如乙方所供原材料被宁夏食品检测中心等第三方机构最终鉴定为质量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规定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 4.如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现金及其它有价证券等，乙方应及时向相关纪检部门举报，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需提供证据）。
- 5.乙方应对供应的原材料质量负责，若因乙方供应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保密承诺

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信息、技术文件或有关的数据，不得在住宅区拍照并在网上传播。

十二、合同组成文件

- 1.本合同中的协议、专用条款；
- 2.招标、投标文件；

3.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本合同的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5.其他与本项目紧密相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效力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
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
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